

楚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楚市民宗复〔2022〕2号

关于2021年度省级民族文化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批复

东瓜镇人民政府：

根据你们上报的《彝人古镇社区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云南彝彩文创产业公司）》实施方案，经审核，同意该建设实施方案，并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请接到批文后，严格按照批文及时修改完善建设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的报账制、公示制、审计验收制、绩效考核等制度。不得滞留、挪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投向和用途，对违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将严格追究责任。

二、项目组织实施时间：2022年5月—2022年10月。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档案材料是否齐备，关系到能否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实况，是进行项目验收的关键，是项目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各类专项检查的重要凭证材料。要建立项目立项及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全部资料档案，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项目完成后，项目档案资料严格按照报账制要求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并于项目完成后 20 日内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市民族宗教局文化教育科，同时上报请求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彝人古镇社区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实施方案



楚雄州 2022 年文化惠民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帮助和支持楚雄州有劳动就业能力和从业热情的残疾人掌握、提高劳动职业技能，确保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能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就业目的，能更好地通过学习从事生产、劳动，解决生活困难，构建和谐社会局面。楚雄卡莎莎刺绣艺术有限公司拟在楚雄彝人古镇举办一期针对楚雄州残疾妇女的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培训班，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目前，我州有各类残疾人 17 万多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6% 以上，略高于全省、全国比例。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中国残疾人就业率仅为 30.4%，我州残疾人就业率也低于全省、全国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社会环境等方面得到了较好较快发展。楚雄州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体系，在残疾人技能培训，全州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各类残疾人通过培训实现就业。楚雄卡莎莎刺绣艺术有限公司是州内首个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有着丰富的通过民族刺绣行业帮残助残的经验，企业配置有培训所需的设施、师资、教学设备等，能够全面满足残疾人培训的各种要求，公司能够配备培训师资、管理人员、综合协调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做好各项工作，因学员多为残

疾妇女，考虑到培训行动有所不便，原则上教师学员统一进行管理，以师带徒模式，一对一开展培训教学，保障培训成果。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领域实现充分的就业，成为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传承人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以残疾妇女为对象，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突出“培育特色产业”，向更多的女性残疾人传习、宣传和推广民族刺绣技艺，熟悉并掌握刺绣技艺，帮助广大残疾妇女及家庭致富增收，持续增加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残疾人创业就业长效机制，带动残疾妇女发挥自己的优势和潜能，在家中开展民族刺绣制作，实现居家就业，创造自身价值的新模式，起到就业一人、稳定一家、和谐一片的目的。

三、组织机构

为全面做好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培训班工作，特成立了以卡莎莎刺绣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丽琼为组长的项目小组，由企业副总经理、相关人员为组员，由项目监管单位楚雄州民宗委和楚雄彝人古镇社区进行经常性与阶段性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

四、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楚雄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部，是全国两个彝族自治州之一。州委、州政府重视民族传统文化挖掘、传承、保护、弘扬，支持以民族刺绣为主的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彝族服饰于2014年11月经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彝族刺绣手工艺，是楚雄最有优势的核心竞争力，彝族服饰可谓楚雄民族优秀文化的缩影和百科全书，是楚雄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借助“公司”成熟的刺绣加工、销售渠道，帮助广大残疾妇女通过公司培训学习掌握刺绣技能增收及就业，让广大残疾妇女树立“学会技能，自强勤奋，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引导她们开辟新的增收渠道，用一颗针改变他们的生活，真正实现自强自立。

（二）项目建设有利条件

当前民族刺绣产业已经成为楚雄州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通过楚雄民族刺绣产业的发展壮大，实现品牌化、效益化，就需要广大农村妇女，特别是行动不便的残疾妇女和残疾人家庭参与其中。通过公司、残疾妇女、市场三方产业链的连接，将是实现刺绣产业化发展，品牌效益化，让广大残疾妇女、残疾人家庭实现增收致富发展的目的，更是残联为残疾人及家庭脱贫致富、同步小康的最终目标。

五、任务目标

总体目标：依托楚雄卡莎莎刺绣艺术有限公司举办彝族手工刺绣制作培训班，培训残疾妇女 30 人。经过 28 天的专业培训，让残疾绣娘们熟练掌握民族刺绣的基本理论、选料裁剪、设计配色、针法技艺、包装营销等技能。通过教学培训，培植残疾绣娘追求新时代美好生活自强不息的坚定意志，在传承创新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六、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民族刺绣技艺保护传承项目

(二) 建设地点：楚雄卡莎莎刺绣艺术有限公司

(三) 建设内容：

1、结合培训要求，从楚雄州县区和特校集中 30 名热爱民族刺绣艺术的残疾朋友，采取以专业刺绣老师现场教学集中学习培训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期 28 天的全脱产培训，保障学员培训期间吃住行及教学用品、学习材料。课程设置为：《民族刺绣基本理论》《图案设计》《选材配色》《针法技艺》《文创产品研发》，楚雄州博物馆民族服饰、楚雄彝彩彝绣博物馆现场参观教学。通过系统培训使残疾人掌握手工民族刺绣制作技术。

2、加工培训学员课间作品，成品送交州民宗委陈列室收藏展示。

七、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措及使用方向

(一) 投资概算 (26.74 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元)	资金规模(元)	说明
1	人均培训费	通用标准	人/天	2人/28天	1600	44800	本次培训需教师2名，主讲培训教师1名1000元/天，助理教师1名600元/天
2	场地费	通用标准	天	28天	1000	28000	场地租金、水电、茶水
3	学员住宿费	通用标准	人/天	30人/28天	100	84000	统一安排学员在培训地点附近酒店住宿，统一管理
4	学员伙食费	通用标准	人/天	30人/28天	80	67200	统一安排学员在培训地点附近酒店用餐
5	教师及管理人员食宿费	通用标准	人/天	4人/28天	200	22400	包含教师食宿费用
6	学员交通费	通用标准	人	30人	200	6000	包含学员从各乡镇到培训地点往返费用
7	培训用工具材料费	通用标准	人	30人	500	15000	学员培训期间绣花绣片、针线、剪刀、顶针等材料，绣片成品加工费
	费用合计				267400 元		

(二)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向

申请云南省民族文化项目财政资金20万元，企业自筹6.74万元。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促进残疾人熟练掌握手工民族刺绣制作技术，实现就业增收，通过教学培训，培植残疾绣娘追求新时代

美好生活自强不息的坚定意志，在传承创新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有利于楚雄州优秀民族刺绣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让更多人参与到民族刺绣中来，让更多的民族文化被外界认知、学习和借鉴；有利于提高各民族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为楚雄州少数民族的发展进步起到一定积极的示范作用，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九、工作步骤及项目实施

（一）2022年5月底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

（二）2022年6月—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整体任务。

（三）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效验收总结。

十、后续管理

（一）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切实加强项目流程监管，全面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运作监督和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实际管理，包括人员组织、培训质量核查、培训效果评估等；同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整个项目周期内的培训任务、提供绣线、布料等各种材料、残疾人食宿安排、安全管理等具体工作，确保2022年完成项目总体任务。

（二）项目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执行项目资金报账制，严肃财务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账目清楚、手续齐备，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采取“公开公示”制，让群众有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权，使整个项目建设处于透明状态，使群众看得清楚、想得明白、干得踏实，做到项目制定符合残疾人意愿，项目实施符合残疾人利益，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增强项目发展后劲。

(四)项目完成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由在一个月内完成各级项目验收，完善相关材料，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准备。



